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261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5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261 号

致：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电力科技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电力科技有限、浙江科锐	指	公司前身“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凤凰投资、金凤凰控股	指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现名为“金凤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科成股权投资	指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凤凰电气	指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	指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凤凰新能源	指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伦电器	指	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泰伦设备	指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出具的《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09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23 第 261 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电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4586257566Y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圣翊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仪器仪表、实验室器具、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充电桩、变压器、电缆附件、绝缘子、绝缘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光电传输材料、橡胶、树脂、纤维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电力科技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电力科技系由电力科技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电力科技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查阅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各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财务总监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002,996.58 元、109,035,421.18 元、25,082,432.74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6.58%、97.89%、98.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主要相关资产等生产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948.06 万元，不低于 600 万元。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绝缘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34，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华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电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2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627 号），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39,029,845.18 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659 号），经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5,590.4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0,891.7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698.6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电力科技有限现有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电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电力科技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029,845.18 元按 1:0.7686 比例折合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9,029,845.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6 日，电力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电力科技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6日，电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3月26日，天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3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627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电力科技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的资产人民币39,029,845.18元出资，按1:0.7686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9,029,845.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8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586257566Y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力科技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电力科技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物资供应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系由电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电力科技有限的业务和相关经营场所、生产设施等，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2023年3月28日由电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电力科技有限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整理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章圣翊	330682199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尚御府****	1,350.00	45.00
2	章银龙	3306221964*****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中富花苑****	1,050.00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陈丹红	3306221968*****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中富花苑****	600.00	20.00
合计		-	-	3,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圣翊	1,350.00	45.00
2	章银龙	1,050.00	35.00
3	陈丹红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
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
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圣翊持有公司股份1,3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45.00%；章银龙持有公司股份1,0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5.00%；
陈丹红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三人合计持股比例100.00%。
章圣翊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章银龙为公司的董事，陈丹红为公司的董事兼
副总经理。章银龙、陈丹红系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与陈丹红之子。

2023年1月16日，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

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获得表决权最多的表决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对需要行使董事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获得表决权最多的表决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

（四）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系发起人以电力科技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11 年 11 月，浙江科锐设立

2011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64499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浙江科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江科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金凤凰投资认缴出资额 2,700.00 万元，章银龙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11]字第 5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浙江科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科锐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2000106602）。

浙江科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凤凰投资	2,700.00	90.00
2	章银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8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金凤凰投资将其所持 90.00%股权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科成股权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3 月 8 日，金凤凰投资与科成股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凤凰投资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90%的股权（共计 2,7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科成股权投资。

2013 年 3 月 11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2,700.00	90.00
2	章银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科成股权投资将其所持 90.00%出资额转让给金凤凰电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金凤凰电气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4 日，科成股权投资与金凤凰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成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90%的股权（共计 2,7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电气。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凤凰电气	5,700.00	95.00
2	章银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4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章银龙将其所持 5.00%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同意金凤凰电气将其所持 95.00%股权以 2,7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

2017 年 7 月 14 日，章银龙与金凤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银龙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5%的股权（共计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

2017 年 7 月 14 日，金凤凰电气与金凤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金凤凰电气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95%的股权（共计 5,700.00 万元出资额）以 2,700.00 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凤凰控股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电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金凤凰控股分别将其所持 60.00%出资额、15.00%出资额、5.00%出资额转让给科成股权投资、章银龙、章圣翊。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凤凰控股与科成股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60%的出资额（共计 3,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890.00 万元转让给科成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凤凰控股与章银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15%的出资额（共计 9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472.5 万元转让给章银龙。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凤凰控股与章圣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5%的出资额（共计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157.5 万元转让给章圣翊。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3,600.00	60.00
2	金凤凰控股	1,200.00	20.00
3	章银龙	900.00	15.00
4	章圣翊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6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金凤凰控股将其所持 20.00%出资额转让给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7 月 16 日，金凤凰控股与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电力科技有限 20%的出资额（共计 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618 万元转让给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28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3,600.00	60.00
2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3	章银龙	900.00	15.00
4	章圣翊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1 月 5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其中科成股权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1,800.00 万元股权；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1,200.00 万元股权；章银龙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900.00 万元股权；章圣翊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300.00 万元股权。

2020 年 11 月 6 日，电力科技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电力科技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8.202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2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由新股东绍兴优行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的 4,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13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1,800.00	30.00
2	绍兴优行投资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2 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吸收金凤凰新能源为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金凤凰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 年 4 月 20 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科成股权投资	1,800.00	20.00
2	绍兴优行投资	4,200.00	46.67
3	金凤凰新能源	3,000.00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21 年 7 月，第二次减资

2021年5月27日，电力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科成股权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1,800.00 万元股权；绍兴优行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 4,200.00 万元股权。

2021年6月4日，电力科技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7月19日，电力科技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凤凰新能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2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9日，电力科技有限股东金凤凰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金凤凰新能源将其持有的 35%股权、20%股权、45%股权分别转让给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

2022年12月29日，金凤凰新能源分别与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凤凰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 35%股权（对应 1,050.0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对应 600.00 万元出资额）、45%股权（对应 1,3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73.91 万元、613.66 万元、1,380.74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

2023年1月16日，电力科技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力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章圣翊	1,350.00	45.00
2	章银龙	1,050.00	35.00

3	陈丹红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力科技包括其前身电力科技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签署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公司股东基于所持股份可行使的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电源模块、车载充电机、仪器仪表、实验室器具、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器成套设备及控制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充电桩、变压器、电缆附件、绝缘子、绝缘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工程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光电传输材料、橡胶、树脂、纤维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就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许可、资质或认证：

1. 许可、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 编号	核准或 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电力科技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604586257 566Y001Y	-	2028.08.28
2	电力科技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浙虞综排字第 2 023002 号	绍兴市上虞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8.01.16
3	电力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 证明	33069649VD	绍兴海关上虞办 事处	2068.07.31
4	电力科技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33494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长期有效

2. 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电力科技有限	企业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	165IP221541 R0M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 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 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 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 及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电力 变压器、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11.30
2	电力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323S10240R 3ME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 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 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 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 及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高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 充电桩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8.20
3	电力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ISO9001）	1323Q10296 R5ME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 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 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 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 及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高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	2026.08.2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充电桩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4	电力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3E10256 R3ME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缠绕管、硅橡胶全预制电缆附件、35kV及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充电桩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8.20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002,996.58元、109,035,421.18元、25,082,432.74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6.58%、97.89%、98.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圣翊、章银龙、陈丹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金凤凰新能源	章银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经理；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99.9%
科成股权投资	金凤凰新能源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章银龙之母屠苗英担任经理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成股权投资持股 100%
金凤凰控股	科成股权投资持股 100%；陈丹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章银龙之父章成芳担任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凤凰控股持股 67%；章银龙担任董事长；陈丹红担任董事
泰伦设备	金凤凰控股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董事长、经理；陈丹红担任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泰伦电器	金凤凰控股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丹红担任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长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凤凰控股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董事长；陈丹红担任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金凤凰控股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金凤凰控股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凰新能源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优行投资	科成股权投资持有 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99%，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持股 1%；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99.86%；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章银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丹红担任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60%，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持股 10%；章银龙担任董事长；陈丹红担任董事
湖州科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绍兴优行投资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章银龙担任董事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优行投资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章银龙持有 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优行投资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章银龙持有 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优行投资持有 99.5%的合伙份额；陈丹红持有 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有 99%的合伙份额，章圣翊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卸任）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5%；绍兴上虞优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陈丹红之兄陈勇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章惠荣担任副总经理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开鲁县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章银龙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桐庐绿野阆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章银龙持股 40%并担任董事
G&P ELECTRICAL LTD.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章银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丹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杨建君担任董事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90%；陈丹红担任执行董事；杨建君担任经理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章银龙持股 100%
金凤凰电气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丹红担任董事；董事杨建君担任副董事长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凰电气持股 100%，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陈丹红持股 70%；章银龙之父章成芳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章银龙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持股 23.046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上虞盛昌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绍兴市上虞舜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
绍兴市上虞舜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持股 20%
绍兴市上虞舜江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绍兴市上虞舜江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圣翊配偶之父亲李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舜企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舜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持股 20%
昆山市舜江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
绍兴市上虞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持股 23%
绍兴市舜河路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8%
昆山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绍兴市舜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508%
上海舜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舜企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三杰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持股 26%，章圣翊之配偶之父亲李标担任董事
绍兴市上虞金凤凰针织有限公司	陈丹红之兄陈永祥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丹红之兄陈永祥之配偶韩惠娟担任董事
绍兴上虞戈而顿服饰有限公司	陈丹红之兄陈永祥之配偶韩惠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经营部	董事章惠荣为经营者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桐乡市濮院戈尔顿羊毛衫门市部	陈丹红之兄陈永祥为经营者
宁波碧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游焕洋之姐姐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市上虞区新山建材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徐杭挺之父亲为经营者
绍兴上虞新岳建材经营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徐杭挺之父亲为经营者
绍兴华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陆慰君之女婿之父亲干国良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陆慰君之女婿之母亲许彩娟持股 30%

5.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虞大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章银龙原持股 75%，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注销
宁波科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成股权投资原持股 50%，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芜湖舜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100%，章圣翊之配偶之父李标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绍兴上虞越舜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章惠荣担任原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昆山溪醍纳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退出
内蒙古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持股 100%，副总经理陆慰君曾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注销
浙江华喆升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凤凰电气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章银龙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陈丹红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浙江雷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通过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 13 日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退出投资
内蒙古国华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杭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上虞华立特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持股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银龙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丹红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伦电器	采购商品	-	25,569.92	7,362.83
泰伦设备	采购商品	-	1,327.43	-
金凤凰控股	采购商品	-	2,693,546.35	13,686.18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599,028.07	11,479,907.49
金凤凰电气	采购商品	36,919.12	1,516,034.82	107,845.65
	水电	409,751.36	1,420,069.19	1,429,662.14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629.40	5,398,292.79	180,550.95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168.47	3,819.17
浙江蓝德华燕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238.94	-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1,946.98	745,486.74	-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经营部	安装劳务	-	-	347,173.27
合计	-	1,335,246.86	18,419,762.72	13,570,007.6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伦电器	销售商品	104,959.29	2,205,296.42	1,395,854.02

泰伦设备	销售商品	1,143,775.02	4,091,285.85	1,607,990.74
金凤凰控股	销售商品	-	15,486.73	717,132.28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1,496.73	5,079,535.13	6,790,327.31
金凤凰电气	销售商品	396,587.98	9,341,222.97	7,300,985.53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979.56	2,315,133.57	99,685.32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769,512.41	-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4.50	458,308.63	-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5	628,048.61	-
章惠荣	销售商品	1,769.91	1,327.44	1,327.43
合计	-	2,478,834.94	27,905,157.76	17,913,302.63

3.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凤凰电气	厂房和办公楼	1,291,189.65	3,746,250.51	3,203,339.04

4.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964,672.50	2020.09.23	2023.03.24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章银龙、陈丹红	13,000,000.00	2020.05.13	2021.05.12	是
章银龙、陈丹红、金凤凰电气	10,000,000.00	2022.02.28	2023.02.27	是
章银龙、陈丹红、金凤凰电气	45,000,000.00	2022.04.12	2022.09.05	是

章银龙、陈丹红、金凤凰电气、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科成股权投资、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22	2023.08.22	否
	20,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10,000,000.00	2023.01.05	2024.01.05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2023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101,288.00	-	-	101,288.00
金凤凰控股	56,086,960.76	-	56,086,960.76	-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132,100.00	-	132,100.00	-
金凤凰电气	-	3,691,380.37	462,263.92	3,229,116.45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3,447,180.24	3,798,951.19	-	7,246,131.43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19,025,423.88	-	18,979,374.93	46,048.95

②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824,589.75	463,458.00	1,186,759.75	101,288.00
泰伦设备	515,591.90	3,674,239.54	4,189,831.44	-
金凤凰控股	-	56,086,960.76	-	56,086,960.76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3,400,000.00	3,467,900.00	132,100.00
绍兴优行投资	-	16,290,000.00	16,290,000.00	-
金凤凰电气	-	24,158,450.40	24,158,450.40	-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67,152,307.35	63,705,127.11	3,447,180.24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	59,356,701.99	40,331,278.11	19,025,423.88
章银龙	1,150,000.00	-	1,150,000.00	-
章惠荣	-	1,110,000.00	1,110,000.00	-

③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	1,785,327.90	960,738.15	824,589.75
泰伦设备	-	4,800,148.90	4,284,557.00	515,591.90
金凤凰控股	-	764,950.00	764,950.00	-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绍兴优行投资	7,070,000.00	40,430,000.00	47,500,000.00	-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443,726.00	2,443,726.00	-
金凤凰电气	3,218,899.74	5,994,233.98	9,213,133.72	-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	1,099,876.91	1,099,876.91	-
章银龙	500,000.00	650,000.00	-	1,15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2023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金凤凰电气	151,991.36	-	151,991.36	-

②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	7,454,522.93	7,454,522.93	-
泰伦设备	-	1,926,029.54	1,926,029.54	-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
金凤凰电气	3,898,066.35	21,364,025.81	25,110,100.80	151,991.36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11,670,623.92	22,637,289.15	34,307,913.07	-
陈丹红	150,000.00	-	150,000.00	-

③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伦电器	-	12,686,628.10	12,686,628.10	-
泰伦设备	-	949,975.60	949,975.60	-
金凤凰控股	-	5,409,473.36	5,409,473.36	-
金凤凰电气	-	11,755,241.57	7,857,175.22	3,898,066.35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16,595,760.22	4,925,136.30	11,670,623.92
陈丹红	-	150,000.00	-	150,000.00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	24,626,054.28	24,626,054.28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	6,026,713.19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000.00	1,296,600.00	1,065,630.00

8.关联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章银龙	81,660.39	81,660.39	1,191,098.94
	绍兴优行投资	-	1,495,315.44	1,149,181.90
	泰伦设备	20,203.79	20,203.79	539,959.59
	泰伦电器	101,288.00	101,288.00	714,966.29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2,130.41	142,188.48	201,595.83
	金凤凰控股	24,604.95	57,234,219.66	-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46,048.95	19,715,775.20	-
	金凤凰电气	3,158,086.96	-	-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6,971,455.95	3,113,202.47	-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1,361.15	31,361.15
应收账款	泰伦设备	4,838,880.71	3,463,652.12	232,731.00
	泰伦电器	427,642.71	294,188.00	-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77,516.57	365,726.72	-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0,894.95	709,694.95	-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9,549.00	3,259,549.00	-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329.83	517,888.7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741,812.35	-	-
	金凤凰电气	39,174.42	-	-
合 计		21,038,279.94	90,545,914.12	4,060,894.7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款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	12,181,393.20
	金凤凰电气	-	249,323.48	3,989,174.31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1,618.57	-	495,181.32
	金凤凰控股	-	-	74,541.16
	泰伦电器	-	198,987.16	-
	陈丹红	3,778.13	3,778.13	152,159.38
应付账款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12,398.96	1,813,619.57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43,874.66	11,499.71	4,575.06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26,191.46	16,980.44	6,123.60
	绍兴上虞成惠电力器材 经营部	-	-	134,000.00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 公司	389,734.58	252,413.32	-
合 计		465,197.40	745,381.20	18,850,767.60

(三) 关联交易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4.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电力科技		17	10531168	2033.04.13
2	电力科技		17	7194724	2030.07.20
3	电力科技		17	6620837	2030.06.20
4	电力科技		9	5990901	2030.02.06
5	电力科技		17	4868501	2030.06.06
6	电力科技		9	3764448	2025.12.13

经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了公司专利法律状态的批量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持有 6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电力科技	切割机用粉尘吸附装置	2022210171410	实用新型	2022.04.29
2	电力科技	空心绝缘子气密性测试工装	202221017136X	实用新型	2022.04.29
3	电力科技	芯棒工频试验装置	2022210171302	实用新型	2022.04.29
4	电力科技	一种生产硅橡胶伞套用的注射机	2022204100831	实用新型	2022.02.28
5	电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采用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供纱系统	2022204028538	实用新型	2022.02.28
6	电力科技	一种多履带牵引机的夹紧装置	2022203408370	实用新型	2022.02.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7	电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采用整体拉挤工艺生产超大芯体的浸胶装置	2022101453802	发明专利	2022.02.17
8	电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生产超大芯体固化模具的控温装置	2022202985243	实用新型	2022.02.15
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科技	一种含有异物的模拟缺陷复合绝缘子	2022202941033	实用新型	2022.02.14
10	电力科技	一种可减少摩擦力的导纱板	2022202787257	实用新型	2022.02.11
11	电力科技	一种适用于生产超大芯体固化模具的涂层工艺	2022100829550	发明专利	2022.01.25
12	电力科技	一种支柱复合绝缘子法兰压接模具	202220203212X	实用新型	2022.01.25
13	电力科技	一种大尺寸绝缘子	2022200482146	实用新型	2022.01.10
14	电力科技	一种胶液回流装置	2022200148456	实用新型	2022.01.06
1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科技	架空线路芯棒酥朽缺陷复合绝缘子制作方法	2021104401059	发明专利	2021.04.23
16	电力科技	一种耐腐蚀绝缘子伞裙	2020219905105	实用新型	2020.09.12
17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耐腐蚀试验装置	2020219686521	实用新型	2020.09.10
18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2020217844075	实用新型	2020.08.24
19	电力科技	一种抗低温复合绝缘子	2020217158117	实用新型	2020.08.17
20	电力科技	一种高机电性能复合绝缘子	2020217172449	实用新型	2020.08.17
21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绝缘子	2020217152553	实用新型	2020.08.17
22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伞裙的夹持修补器	2020217157951	实用新型	2020.08.17
23	电力科技	一种带大伞裙的绝缘子	2020217163774	实用新型	2020.08.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4	电力科技	一种防潮式空心复合绝缘子	2020215722660	实用新型	2020.08.01
25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除污清洁装置	2020215730366	实用新型	2020.08.01
26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支柱绝缘子拉力测试装置	2020210200522	实用新型	2020.06.06
27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伞裙的修补装置	2020210042872	实用新型	2020.06.04
28	电力科技	一种超长绝缘子的运载装备	202020978931X	实用新型	2020.06.02
29	电力科技	一种大直径复合绝缘子的搬运支架	2020209010758	实用新型	2020.05.26
30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绝缘子结构高度测量装置	2020208878284	实用新型	2020.05.25
31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绝缘子抗热测试装置	2020208153824	实用新型	2020.05.16
32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形位公差测量装置	2020208063137	实用新型	2020.05.15
33	电力科技	一种小型绝缘子存放架	2020207953396	实用新型	2020.05.14
34	电力科技	一种芯棒搬运设备	201921436820X	实用新型	2019.09.02
35	电力科技	一种围绕式芯棒清洁装置	2019214368661	实用新型	2019.09.02
36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辅助直立装置	2019214342820	实用新型	2019.08.31
37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清洗烘干装置	2019209111953	实用新型	2019.06.18
38	电力科技	一种大直径芯棒的烘箱	2019208957141	实用新型	2019.06.14
39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芯棒的夹持设备	2019204966315	实用新型	2019.04.13
40	电力科技	一种大直径芯棒	201920496632X	实用新型	2019.04.13
41	电力科技	一种光纤支撑管	2018222646024	实用新型	2018.12.31
42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绝缘横担用线路柱式绝缘子	2018222616993	实用新型	2018.12.30
43	电力科技	一种悬垂式的复合绝缘子	2018222600321	实用新型	2018.12.30
44	电力科技	一种电力架空线路导线防风偏悬垂绝缘子	2018222600317	实用新型	2018.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5	电力科技	一种复合绝缘子	2018222617017	实用新型	2018.12.30
46	电力科技	一种换流阀用复合绝缘子	2018222699271	实用新型	2018.12.30
47	电力科技	一种变压器底座	2018208037012	实用新型	2018.05.28
48	电力科技	一种干式变压器线圈吊具	2018208037239	实用新型	2018.05.28
49	电力科技	一种充电桩新型连接件	2017203508556	实用新型	2017.04.06
50	电力科技	一种充电桩检测装置	2017203463485	实用新型	2017.04.03
51	电力科技	一种模块式安装的充电桩	2017203442648	实用新型	2017.04.02
52	电力科技	一种充电桩连接装置	2017203449774	实用新型	2017.04.02
53	电力科技	新型绝缘子	2017202133952	实用新型	2017.03.06
54	电力科技	高压套管自紧连接套	2017202134372	实用新型	2017.03.06
55	电力科技	元器件连接装置	2017202119245	实用新型	2017.03.06
56	电力科技	电缆线输送滚轮组件	2017202116302	实用新型	2017.03.06
57	电力科技	防水隔热风冷母线槽	2017202062529	实用新型	2017.03.03
58	电力科技	电缆线绕线装置	2017202062548	实用新型	2017.03.03
59	电力科技	一种电缆接头	2016207137917	实用新型	2016.07.04
60	电力科技	一种 35kV 及以下电缆母线	2016207137921	实用新型	2016.07.04
61	电力科技	大直径环氧树脂整体拉挤芯棒及其制造设备	2015201096482	实用新型	2015.02.13
62	电力科技	一种避雷器的支架	2014103937425	发明专利	2014.08.12
63	电力科技	一种具有固定结构的绝缘子	2011102138879	发明专利	2011.07.29
64	电力科技	一种弯曲的绝缘母线的制造方法	2010102003612	发明专利	2010.06.11
65	电力科技	一种高压绝缘母线连接器的连接方法	2010102002963	发明专利	2010.06.11
66	电力科技	一种绝缘子实心芯棒的制造方法	2009101566769	发明专利	2009.12.3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持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力科技	金凤凰充电桩运营 Saas 平台	2021.04.30	2021.04.30	2021SR0913820	原始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备案号
1	gphoenix.com	电力科技	浙 ICP 备 2022030963 号-1

（三）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金凤凰电气	电力科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34,502.30	2023.01.01-2023.12.31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拥有 1 家有效存续的

分公司，即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71809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章圣翊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子	1,659.9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	普通(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子	1,307.51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支柱复合绝缘子	492.48	履行完毕
4	变压器及电缆设备采购合同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电缆设备等	431.20	履行完毕
5	销售协议	泰伦设备	套管、电缆附件、变压器、配电箱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柱复合绝缘子	389.97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装置配电间低压柜)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低压柜、母线桥等	269.6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开关柜、低压柜等	258.62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支柱绝缘子等	229.28	正在履行
10	订单	RISELINE SMART ENERGY SOLUTIONS	复合绝缘子	221.88	履行完毕
11	订单	PT. JAYA SAKTI ELEKTRIN DO	复合绝缘子	21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协议	泰伦电器	高温胶、绝缘子、金具等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3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金凤凰电气	绝缘子、熔断器支柱、金具等其他材料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金凤凰电气	绝缘子、熔断器支柱、金具等其他材料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5	2021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绝缘子、环氧材料、金具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6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绝缘子、环氧材料、金具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7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开关柜、电缆附件、金具材料	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中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纱	2,112.00	正在履行
2	2022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纱	1,120.00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纱	152.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如皋市同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兰	按实际到货重量结算	正在履行
5	产品购销合同	临沂华泰机械有限公司	法兰、支柱 法兰	按实际到货重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有机硅橡胶买卖合同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硅橡胶	118.5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及其附件	110.59	履行完毕
8	采购协议（2022 年度）	金凤凰控股	变压器、充电桩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采购协议（2022 年度）	金凤凰电气	绝缘子、缠绕管、金具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采购协议（2021 年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芯棒、绝缘子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采购协议（2022 年度）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芯棒、绝缘子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2	采购协议（2022 年度）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开关柜、机物料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对贷款银行的询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	电力科技	2,500.00	2022.09.02-2023.09.01	金凤凰电气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电力科技	1,000.00	2022.11.22-2023.08.22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金凤凰电气、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科成股权投资、章银龙、陈丹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2.11.22-2023.11.22	
			1,000.00	2023.01.05-2024.01.05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250,375.0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利息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 10,382,500.82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已结清。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为本次挂牌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章圣翊（董事长）、章银龙、陈丹红、章惠荣、杨建君。

2.监事：蒋琴吉、游焕洋和童文元。其中，童文元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游焕洋。

3.高级管理人员：章圣翊、陆慰君、陈丹红、徐杭挺。其中章圣翊为总经理，陈丹红、陆慰君为副总经理，徐杭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1）2021 年初，电力科技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陈丹红。

（2）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浙江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章银龙、陈丹红、章圣翊、章惠荣、杨建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1）2021 年初，电力科技有限的监事为章成芳。

（2）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章成芳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章惠荣为公司监事。

（3）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琴吉、童文元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游焕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21 年初，屠苗英担任电力科技有限的经理。

（2）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屠苗英辞去经理职务并聘

任陈丹红为公司经理。

(3) 2022年7月1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请章圣翊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202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圣翊为总经理，陆慰君为副总经理，徐杭挺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丹红为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通过上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644，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490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春节期间市外留虞员工补贴	15,000.00	-	-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补助	6,000.00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	1,240,000.00	1,86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	-	300,000.00	-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	10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	39,500.00	--
2021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	80,900.00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政策奖励	-	45,000.00	-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	41,082.84	-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奖励	-	20,000.00	-
浙江制造精品创新能力 建设奖励	-	-	20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 奖励	-	-	50,000.00
2020 年企业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	-	-	50,000.00
2020 年度绍兴市上虞区 开放型经济资金	-	-	17,819.00
其他零星补贴	3,000.00	75,908.91	21,290.00
合计	24,000.00	1,942,391.75	2,199,109.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小类，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目前已按照前述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其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虞综排字第 202300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23E10256R3ME），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公信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23Q10296R5ME），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款、付款的情形，其中个人卡收款主要为现金存入，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个人卡付款主要是通过个人卡代付员工报销、货款以及生产经营

其他支出等，个人卡所涉及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截至 2022 年末，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此产生行政处罚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聂梦龙 聂梦龙

周 赛 周赛

2023年9月18日